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17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莹，于 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13 份。

本项目的项目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15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俊，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15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公司拟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18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 4 名监事，实到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上接D37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为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七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二）（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等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需由股东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会有权授权董事会决定同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及/或独立股东（如适用）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第十四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如提出书面要求日为非交易日，则为提出书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四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如提出书面要求日为非交易日，则为提出书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监事会或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未能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发出补充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将股东会延迟召开。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提案的监事会或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未能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发出补充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将股东会延迟召开。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二十条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21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一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被视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及/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四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聘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及其薪酬；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及其薪酬；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位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1、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执行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执行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执行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执行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3）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4）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	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位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1、独立非执行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
第六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为了确保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为了确保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风险控制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三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风险控制、科技创新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五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决议事项中，第（六）、（七）、（十二）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五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九）《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十一条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下列事项： …… （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捐赠等事项； ……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 …… （三）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的财产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 ……	第十一条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下列事项： …… （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捐赠等事项； ……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 …… （三）决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财产出租、租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等事项； ……
第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六条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有紧急事项，经三名董事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三）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者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有紧急事项，经三名董事提议时； （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议案的征集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涉及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的议案，应先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